

# G70 福银高速公路长庆桥至凤口段凤口省界主线收费站改扩建工程房建 施工招标招标公告

交易编号：A03-12620000224333349J-20170901-028370-1

招标编号：GZ1708190-FKFJ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G70 福银高速公路长庆桥至凤口段凤口省界主线收费站改扩建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已由甘肃省高速公路管理局以甘高管工程[2017]50 号文件批准，项目业主为甘肃省平凉高速公路管理处，招标代理机构为甘肃省招标中心，建设资金由车辆通行费和银行贷款构成。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在凤口省界主线收费站原址增加 8 条车道，将收费车道由现有 4 入 8 出 12 条扩建为 7 入 13 出 20 条车道，其中，入口设 ETC 车道 2 条、MTC 车道 5 条（其中，超宽车道 2 条），出口设 ETC 车道 2 条，MTC 车道 11 条（其中，超宽车道 4 条）。改扩建后收费广场直线段长度 200 米，收费广场宽度 114.3 米。纵断面设计最大纵坡为 1.3%，最小纵坡为 0.45%，最小坡长为 300m。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级采用 A 级标准，并按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交通安全、防护、绿化环保和收费设施等。其他技术指标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规定执行。

路面结构形式：匝道及收费广场过渡段路面结构采用 4cm 改性沥青混凝土（Ac-13）+6cm 改性沥青混凝土（Ac-20）+8cm 粗粒式密级沥青碎石（ATB-25）+38 水泥稳定碎石+20cm 水泥稳定碎石；收费广场水泥混凝土路面采用 26cm 钢筋水泥混凝土+30cm 水泥稳定碎石+20cm 水泥稳定砂砾。

### 2.2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次施工招标共划分为 1 个标段（详见下表）。

施工合同段	工程名称	主要工程内容
FKFJ	G70 福银高速公路长庆桥至凤口段凤口省界主线收费站改扩建工程房建施工	宿舍楼 3240.39m <sup>2</sup> ,收费大棚 1265.18m <sup>2</sup> , 水泵房及消防水池 261.08m <sup>2</sup> 等工程。

2.3 计划工期:

FKFJ: 2017年10月1日~2018年8月1日;

缺陷责任期二年, 保修期五年(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同时具备以下资格:

3.1.1 房建 (FKFJ):

(1) 投标人必须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钢结构专业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具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 业绩要求:

近5年内(2012年8月至投标截止日)成功独立完成过:

1. 投标人至少完成两项单体 3000 m<sup>2</sup>综合楼工程;
2. 投标人至少累计完成 3000 m<sup>2</sup>收费天棚工程。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根据《关于在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规定》(甘检会[2014]8号)等文件要求,凡是进入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投标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均应当将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作为投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内容之一,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必须在有效期内。各省、市、县(区)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参加同一个工程项目多个标段的投标时,只提供一份《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即可。

### 4.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双信封、资格后审方式,评标办法采用合理低价法。

### 5、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次招标文件采用网上发布。请投标人于2017年9月2日至2017年9月6日,每日00:00分~24:00分(北京时间,下同,节假日不休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gsggzyjy.cn>) 在线下载招标文件。网上系统报名的截止时间为招标文件发布的截止时间, (发布时间为 $n \times 24$ 小时,  $n \geq 5$ 为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要求发布招标文件的的天数)。

## 6、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 也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如有疑问, 可将疑问电子版(带盖公章的扫描件)发至招标文件指定的电子邮箱。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 2017 年 9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 投标人应于当日 08 时 30 分至 09 时 30 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六楼第二开标厅(地址: 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68 号)。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 应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资质证书副本原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原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原件备查, 同时还应递交主要人员证书原件(主备选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职称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备选项目总工职称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备查。

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 7. 信息注册

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 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方式登录或CA数字认证方式登录, 方可网上进行免费下载或查阅标书、投标报名等后续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以下媒体发布:

媒介名称	网址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a href="http://www.gsggzyjy.cn">www.gsggzyjy.cn</a>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a href="http://www.chinabidding.com.cn">www.chinabidding.com.cn</a>
《甘肃经济信息网》	<a href="http://www.gsei.com.cn">www.gsei.com.cn</a>
《甘肃省高速公路管理局网》	<a href="http://www.gsgaosu.com">www.gsgaosu.com</a>

## 9、联系方式

**招标人：甘肃省平凉高速公路管理处**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寨子街甘肃省平凉高速公路管理处

联 系 人：袁先生

电 话：0933-8712298

邮 编：744000

**监督单位：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酒泉路 213 号交通综合大厦

电 话：0931-8485119

邮政编码：730030

**招标代理：甘肃省招标中心**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飞雁街 118 号

联 系 人：蔡先生

电 话：0931-2909715

邮 箱：348522955@qq.com

2017年9月1日